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8日
聲請人	張聖建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87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761號、第3762號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64號刑事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87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76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第376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6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後，業經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提起抗告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；復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三及四後，亦得分別對其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70號張聖建聲請案